

新社险〔2020〕9号

**新乡市社会保险中心
印发《关于贯彻落实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
有关问题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社会保险中心，市中心各科室：

现将《关于贯彻落实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有关问题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单位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20年3月10日

新乡市社会保险中心办公室

2020年3月10日印发

关于贯彻落实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有关问题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and 推动企业有序复工复产的决策部署，减轻企业负担，稳就业、稳企业，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号）、《河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医疗保障局财政厅税务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实施意见》（豫人社〔2020〕7号）要求，现就阶段性减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以下简称企业社会保险费）有关问题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组织领导

全市各级社保经办机构要把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工作作为当前工作重点，统一部署、抓好落实。经中心党委研究决定，成立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王 旭 康学昌

成 员：王红海 张 霞 黄 斌 郭平均 李军雷 马胜常
朱相君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王红海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下设政策落实组、风险防控组、宣传保障组、检查督导组，负责各项工作的具体落实。

（一）政策落实组

负责组织实施此次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具体经办各项工作。

(牵头单位：综合计划科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社保中心、市中心各科室)

(二) 风险防控组

负责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工作期间风险防控。

(牵头单位：稽核内控科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社保中心、市中心各科室)

(三) 宣传保障组

负责对此次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工作的宣传及后勤保障。

(牵头单位：办公室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社保中心、市中心各科室)

(四) 检查督导组

负责对此次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工作的检查督导。

(牵头单位：信访科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社保中心、市中心各科室)

二、实施办法

(一) 关于减免政策执行对象及期限

1.2020年2月—6月，免征中小微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简称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以单位形式参保缴费的个体工商户参照中小微企业政策执行。

2.2020年2月—4月，减半征收各类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包括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各类社会组织，下同）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

3.减免政策严格界定为费款所属期的三项社会保险费，参保单位补缴减免政策实施前的欠费，预缴减免政策终止后的社会保险费，均不属于此次减免政策范围。参保单位在缓缴期补缴减免政策执行月份三项社会保险费的，仍可享受相应的减免政策。

4.减免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的单位和人员不包括各类机关事业单位（含参加企业基本养老保险的单位）、由财政出资供养（如三支一扶、大学生村官、“4050”公益岗等）的其他组织、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保缴费的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

（二）关于参保企业划型

各县（市、区）社保中心应根据省社保中心提供的大型企业名单及市统计局、民政局提供的名单对参保企业进行划型。如现有数据无法满足企业划型需要的，可实行告知承诺制，由该企业填报承诺书自行申报本企业类型，填写《中小微企业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费划型承诺书》（附件1），不增加企业事务性负担。

随同大型企业（集团）参保登记、缴费的下属子公司或代管单位等（简称子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符合中小微企业划型条件的，可以申请按照中小微企业免征社会保险费，申报实行承诺制，由大型企业（集团）及其子公司共同自行申报承诺，填写《大型企业（集团）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费划型承诺书》（附件2）、

《大型企业（集团）个人明细申报表》（附件3），经办机构据此核定生成《大型企业（集团）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费情况表》（附件4）。对于申报不实的大型企业（集团）及其子公司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参保企业分支机构，按其所属独立法人的类型划型。对按企业费率参保缴费的劳务派遣公司按中小微企业划型。对于短时间难以划型的，暂按中小微企业执行，待准确划型后再据实调整。参保企业对划型结论有异议的，可提起变更申请。原则上，参保企业类型一旦划定，政策执行期间不做变动。企业划型确定公示后，报同级人民政府备案。

政策执行期间，新设企业要按时办理参保手续，全市各级社保中心要对新参保企业及时做好划型，确保其按规定享受相关减免政策。

（三）减免社保费节点工作安排

1. 3月8日前完成全市社会保险征缴计划的制定，及时推送至税务部门进行征收，此次征收内容为：一是未纳入减免范围的企业全额征收，二是纳入减免范围的企业只征收个人部分。

2. 3月13日前基本完成大、中小微企业的划型工作和税务部门征求意见工作。各县（市、区）社保中心及市中心相关科室要根据省社保中心提供的大型企业名单以及市统计局、民政局提供的企业名单，做好大、中小微企业的划型工作。

3. 3月16日通过市中心网站分别对三类企业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为3月16日至3月20日，其中一类企业为不参与减免社保费的企

业、二类企业为单位部分减半征收的企业、三类企业为单位部分免征的企业。参保企业有异议的可以通过公示电话进行联系和沟通。

4.待公示期结束后，将企业公示名单上报政府备案，全市将根据省里的统一安排，制定减半企业的补征计划，并推送至税务部门进行征收。

5.对 2020 年 2 月已征缴社会保险费的企业，待省社保中心通过系统生成退费计划后再进行退费，我中心要积极与税务部门、财政部门进行协调、沟通，制定全市社会保险退费工作流程。待申请资金到位后，争取 4 月底完成退费工作。

6.对 2020 年 2 月未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统一撤回传递至税务部门的征缴计划，按照参保企业的划型重新制定 2020 年 2 月征缴计划，于 3 月底前推送至税务部门进行征缴。

(四) 关于缓缴处理

对受疫情影响出现经营严重困难仍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且符合缓缴政策规定的参保企业（含参加企业基本养老保险的事业单位），可申请缓缴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缓缴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执行期最迟不能超过 2020 年 12 月 31 日，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减免政策可与缓缴政策叠加享受。针对疫情防控要求缓缴手续简化办理，企业可以通过线上、传真等形式申请缓缴。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出现严重困难实行告知承诺制，全市各级社保中心收到申请进行登记备案后，实施缓缴，不再进行审批和签订缓缴协议。

企业在缓缴期间，仍应按规定向社保经办机构申报人员变动、缴费基数等情况。经办机构按月生成征缴计划并及时传递至税务部门。职工在缓缴期间申领养老、失业保险待遇的，单位及职工个人应先补齐缓缴的社会保险费。

(五) 关于工伤保险按项目参保的减免政策

2020年2月1日以后在减免期内新开工的工程建设项目可享受阶段性减免工伤保险费政策，按施工总承包单位进行划型并享受相应的减免政策。具体计算办法为：按照该项目计划施工所覆盖的减免期占其计划施工期的比例，折算减免工伤保险费。计划施工期及起止日期依据备案的工程施工合同核定。全市各级社保经办机构要加强与相关部门的信息共享，严格做好审查核减工作。

(六) 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

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的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1年4月30日。具体方案按照省人社厅下步出台的文件执行。

(七) 关于个人社会保险权益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不予减免，企业（单位）要依法履行好代扣代缴职工个人缴费的义务，基本养老保险个人代扣代缴部分申请缓缴的，应当取得职工同意。缓缴期间的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应缴费额不计息，期满后由参保单位及时缴费。

实施阶段性减免、缓缴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的政策不影响参保人员社会保险权益，不减损参保人员相关社会保险待遇。为更好

保障工伤职工权益，企业在减、免、缓缴期内人员发生增减的，应及时通过线上等形式进行备案。

（八）关于减免期间的风险防控工作

全市各级社保中心要督促参保单位及时办理参保手续，按规定如实进行社会保险费申报，便于准确核定减免金额。要加强内部管控，通过信息系统办理业务，严禁手工操作，切实防范经办风险。要加大部门间信息共享力度，充分利用工信、统计、市场监管等部门掌握的参保单位信息，进行大数据核查比对。对企业划型结果要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要建立投诉举报渠道，面向社会征集参保单位弄虚作假骗取减免资质等问题线索。要加大查处力度，发现违法违规问题严肃处理，及时报告，并将该企业及企业法人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三、工作要求

（一）做好统计分析

全市各级社保中心要按照人社部、省人社厅的要求，做好阶段性减免和缓缴社会保险费的统计和分析，要规范数据来源、统计口径和方法，按时向市社保中心报送相关统计报表，具体统计工作另行布置。

（二）加强政策宣传

各县（市、区）社保中心、市中心各科室要加强部门间的协调配合，加大政策宣传解读力度，通过多种渠道和形式，重点解读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费政策具体内容，详细介绍相关业务操作流程，

提升广大参保单位对政策的知晓度。要深入了解政策执行中参保单位及个人关注的热点问题，有针对性地解答回应，及时向社会公布工作进展及成效，为稳就业、提振企业信心营造良好氛围。

（三）狠抓责任落实

各县（市、区）社保中心、市中心各科室要牢固树立大局意识和全局观念，承担各项任务的牵头科室，要结合工作细化实施方案，对任务进行责任分解，明确责任部门，确定责任人。市中心班子成员要定期对分包的县（市、区）指导督促，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定期召开工作推进会，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检查，确保各项工作扎实推进。

（四）强化督查考核

成立由市社保中心纪检（信访科）、办公室、人事教育科等组成的工作督查组，定期对相关责任部门工作推进情况进行专项督查，对履行职责不认真、工作进展缓慢的，将严肃追究责任。

- 附件：1.中小微企业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费划型承诺书
2.大型企业（集团）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费划型承诺书
3.大型企业（集团）个人明细申报表
4. 大型企业（集团）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费情况表